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单位负责人： 刘宇

项目联系人： 贾彬

联系方式： 010-605289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话： 010-60528990

传真： 010-60528990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24 号 3 摘 3-3 厂房；

法定代表人： 秦律

项目联系人： 赵立刚

联系方式： 010-678636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24 号 3 摘 3-3 厂房

电话： 010-67863689

传真： 010-67863689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摘 DY159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高瑞昌

项目联系人： 张帆

联系方式： 136915039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摘 DY1598(集群注册)

电话： 13691503909

传真： 010-6786368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2 标段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

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检测工作内容

2025年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对分局管养范围内的运通隧道进行消防安全检测及供配电耐压实验。

(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运通隧道进行消防安全检测及供配电耐压实验。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评定报告。

(2)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测依据及检测成果要求：

(一)、检测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0、《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11、《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1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隧道》GB/T 39559.3-2020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1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 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 20、《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 21、《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2010;
 - 22、《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23、《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2006
 - 2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25、《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 26、《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
 - 27、《公路隧道消防技术规程》。
 - 2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 2016)
 - 29、《额定电压 1kV (Um = 1.2kV) 到 35kV (Um =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 = 7.2kV) 到 30kV (Um = 36kV) 电缆》(GB/T 12706.2 - 2008)
 - 30、《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耐电痕试验》(GB/T 3048.7 - 2007)
 - 3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 32、国家标准 GB/T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
程序》。
 - 33、桥梁、隧道设计竣工资料及以往检查、维修资料等相关技术文件。
-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应采
用最新版本，按国家相关规定未列入上述标准也应执行。

(二)、消防检测相关要求：

1. 全面检查运通隧道消防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确保消防设施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运行，有效发挥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的作用。
2.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隧道消防系统进行科学评估，为隧道的消防安全管理提
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保障隧道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隧道的安全运营。
3. 通过检测，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提
高隧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检测范围及内容：

- 1、检测范围

本次检测工作范围包含运通隧道内涉及到的所有消防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2、检测内容

| 检测内容 | 分部分项 | 委托检测 | 结论 |
|------|---------------|------|------------|
| | 防火分隔设施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消防给水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消火栓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灭火器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 √ | 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三)、供配电耐压试验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包含如下内容：

1、对试验设备的要求：

设备选型：试验设备应能满足 10KV 耐压试验的电压、容量等技术参数要求，例如选用的试验变压器等设备需具备足够的输出电压和功率，以确保试验顺利进行。且优先选择具备自动保护、数据记录与分析功能的智能化设备，提高试验效率与准确性。

设备校准：所有用于试验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变压器、电压互感器、电流表、兆欧表等，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校准，并提供校准证书，确保设备的测量精度在有效期内满足试验要求。校准周期应符合国家相关计量规定。

设备校准：所有用于试验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变压器、电压互感器、电流表、兆欧表等，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校准，并提供校准证书，确保设备

的测量精度在有效期内满足试验要求。校准周期应符合国家相关计量规定。

设备检查：在每次试验前，应对试验设备进行外观检查，确保设备无损坏、连接线路无破损等异常情况。同时，对设备进行空载试运行，检查设备的控制、保护等功能是否正常。

2、对试验人员的要求：

资质要求：参与 10KV 耐压试验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电力试验资质证书，如电力行业颁发的高压试验作业证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技能要求：试验人员应熟悉 10KV 耐压试验的标准、流程和操作方法，具备丰富的现场试验经验。能够正确操作试验设备，准确读取和记录试验数据，并能对试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培训要求：定期组织试验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试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培训内容应包括最新的试验标准、设备操作技巧、安全注意事项等。

3、试验环境要求

场地要求：试验场地应选择在通风良好、干燥、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内或室外场地。场地应具备足够的空间，以满足试验设备的摆放和试验操作的需要。试验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试验现场。

温湿度要求：试验环境温度宜在 5°C - 35°C 之间，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当环境温湿度超出此范围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节，如使用空调、除湿机等设备，确保试验环境满足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若需在超出规定温湿度条件下进行试验，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实际环境温湿度，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分析。

电磁环境要求：试验场地应远离强电磁干扰源，如大型电机、变电站等，以避免电磁干扰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若无法避免，应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如使用屏蔽电缆、设置屏蔽室等，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4、试验操作流程要求

试验前准备：详细查阅被试设备的技术资料，了解设备的规格、型号、额定电压、绝缘结构等参数，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根据试验方案，准备好试验设备、仪器仪表、连接导线等，并确保其完好可用。对被试设备进行外观检查，确认设备无损伤、无受潮等异常情况。拆除被试设备与其他设备的电气连接，将被试设备的所有导电部分短路接地，进行充分放电，放电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试验接线：按照试验原理图和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试验接线，确保接线正确、牢固。试验接线应尽量简洁，避免交叉和缠绕，以减少电磁干扰和安全隐患。在接线过程中，应使用绝缘工具，并确保试验人员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接线完成后，应由专人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试验升压：合上试验电源开关，缓慢升高试验电压，升压速度应控制在 1 – 3kV/s 之间。在升压过程中，应密切观察试验设备和被试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声音、异味、冒烟、放电等情况，应立即停止升压，并切断试验电源，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试验。当试验电压升至规定值时，开始计时，保持试验电压稳定，持续时间根据不同设备和标准要求执行，一般为 1 – 5 分钟。

试验数据记录：在试验过程中，应每隔一定时间（如 1 分钟）记录一次试验电压、电流、时间等数据，并观察被试设备的绝缘状况。记录的数据应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试验结束后，应及时对试验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判断被试设备是否符合耐压试验要求。

试验后放电与恢复：试验结束后，应缓慢降低试验电压至零，然后切断试验电源。使用专用的放电电阻或接地棒对被试设备进行充分放电，放电时间不少于 5 分钟，确保被试设备上的残余电荷完全释放。放电完成后，拆除试验接线，将被试设备恢复到试验前的状态，并清理试验现场。

5、试验结果判定要求

合格判定：在规定的试验电压和持续时间内，若被试设备未发生击穿、闪络、冒烟、异味等异常现象，试验电流无明显变化，且试验前后被试设备的绝缘电阻值无明显下降，则判定被试设备耐压试验合格。

本项目全部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1 检测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投标单价。

3. 2 汇总分析技术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在各项检测费用单价中。

3. 3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下浮 1%，

最多下浮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分局管养范围内的运通隧道进行消防安全检测及供配电耐压实验，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

（1）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陆拾陆万捌仟元（668000.00元）。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检测及分析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及分析报告，经业内专家对检测及分析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如为联合体投标，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单独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24号3幢3-3厂房

帐号：110959670410001

（联合体成员）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1598(集群注册)

帐号：625500890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 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提交检测报告 (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 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贾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赵立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

且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路桥隧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5年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

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通州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北京中腾鸿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